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801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徐明德

債 務 人 黃宏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具狀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並提出113年12月12日債務人保險查詢結果表為憑。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911號債權憑證之執行紀錄表所示，係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查詢並發還與債權人。則依上開一之規定，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應係違誤。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